

宜蘭縣立羅東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本規範經 109.8.28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。
- 二、為引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使學習成效，特修訂宜蘭縣立羅東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以必要管理。
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為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